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蕭金木
電話：04-7560620-260
傳真：04-7560615
電子信箱：kimmu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40015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475300A_11400158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仁愛段477號地號土地(租約字號：和鎮大字第69號)」、「新發段1216號地號土地(租約字號：和鎮新字第13號)」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4 11:18:13

農業課　　收文:114/07/24
AN1140014818　有附件